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

东海职院科研〔2023〕5号

转发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符合奖励条件的可依照文件要求进行申报。

附件：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

2023 年 7 月 5 日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

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

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厦科奖〔2023〕1号

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在厦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各企业：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厦府办规〔2020〕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工作重点

为推动科技创新引领发展动能转换，加快我市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2023 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奖重点奖励

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撑产业链安全的重大成果。鼓励企业牵头申报，注重提名在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创业一线工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及女性科技工作者。

二、提名方式

(一) 专家提名。本通知所称专家是指：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2.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
3. 福建省、厦门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
4. 2010 年（含）以后获得福建省、厦门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专家提名时，须由专家本人先向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奖励办”）提出申请（附件 1）。市奖励办审核通过后，方可提名。提名专家在专家提名意见栏内填写提名理由，提名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的重要参考。

2 名以上（含 2 名）专家可联合提名 1 项市科学技术奖项目，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每名专家当年度提名项目不超过 1 项，且必须在熟悉的学科领域内进行提名，与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 1 人。提名专家年龄不超过 70 岁，院士年龄不超过 75 岁。

所有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提名项目的完成人，也不得是提名项目创新内容或其它任何支撑材料的贡献者，并应回避本年

度所有评审活动。

(二)单位提名。由设有科技管理机构的机关部门、各区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名组织详见附件2)积极提名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市科学技术奖。为了确保提名项目质量,各提名组织要认真履行提名职责,做好市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的遴选、提名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提名组织在提名单位意见栏内填写提名理由,提名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的重要参考。

(三)自主申报。由项目完成单位自主申报市科学技术奖。

三、奖励种类及金额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60项,奖励金额分别为:一等奖25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

四、提名范围与条件

提名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和个人必须符合《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和条件。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及由于国家安全、保密等原因不能公开的项目,不属于市科学技术奖评奖范围。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研究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发明、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解决技术难题、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成就或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组织或个人:

(一)技术发明项目

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进行

研究开发，形成技术发明，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明、发现或者公开；
2. 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
3. 项目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

（二）技术开发、社会公益与重大工程项目

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项目等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对我市科技、经济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2.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有科技创新，并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经过实践检验，创造了显著社会效益；
3.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采用先进技术，完成集成创新，确保工程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项目应当是在本市辖区内研究开发、转化推广以及与国内外合作研究开发的，第一完成单位为本市组织的科技成果。项目第一完成人的主要工作应在本市内完成。其整体技术必须在2022年5月31日前已开始应用（其中重大工程类项目必须为2022年5月31日前已通过验收），食品药品类项目，须取得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号并在市场或医疗机构正式销售使用两年以上（2021年5月31日前）。

项目须办理科技成果登记手续并取得市科技成果登记号(办事指南详见附件3)。

五、注意事项

(一) 已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 不得再提名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 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获奖的项目, 如无重大创新和新进展不再参加评审, 如有创新或新进展欲再次提名的须间隔一年。上年度退评的项目, 本年度暂停一年。

(三) 每人每年度仅限作为一个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被提名一项市科学技术奖。

(四)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人;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单位; 国家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作为市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

(五) 项目完成单位及完成人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提名程序

(一) 网络填报

符合条件的项目完成单位(人), 登录 i 厦门网站 (<https://www.ixiamen.org.cn>, 下载 360 浏览器, 使用 360 极速模式登入系统) — i 财政 — 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 点击

“立即访问”，企业选择法人账号登录，个人选择市民账号登录。登录成功后选择资金申报—项目管理—项目申报—市科技局—市科学技术奖评审，认真阅读填写说明后在线填报提名材料并上报提交，等待审核。

（二）项目公示

项目须在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及提名单位公示 5 天，凡存在异议的项目，在异议未妥善处理之前，不予提名。公示情况及结果应在提名书“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工作单位意见”和“提名单位意见”页中备注说明。

市科技进步奖公示内容：项目名称、提名单位（专家）、项目简介、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贡献、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发表论文、著作情况、推广应用情况等。

（三）材料报送

1. 时间要求

网络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8 月 31 日（截止日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奖励办形式审核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9 月 12 日（退回修改的项目，项目单位需根据系统审核意见修改，2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

书面材料受理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前寄送纸质材料，企业可采用邮寄方式（如 EMS 快递可到付），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地址：厦门市虎园路 2 号科技局 810 室。

2. 材料要求

提名书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编号”，项目单位即可在线打印纸质材料（提名书原件1份，主件和附件胶装成册，附件根据填写说明要求提供关键页，附件页数原则不超过90页，不要另加封面，书脊处打上专业评审组和编号）。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敏 唐燕婷

联系电话：0592-2051278

奖励工作QQ群：170298331

技术支持电话：5397711

产业扶持技术支撑QQ群：1160940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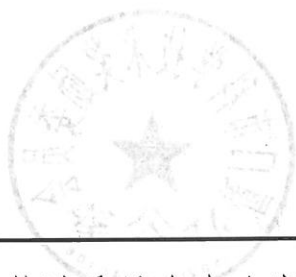
- 附件：1. 厦门市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
2. 厦门市科学技术奖提名组织名单（供参考）
3. 2023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4. 回避专家申请表
5. 科研诚信承诺书

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9 日印发
